



关于举办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加快培养我校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全面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学校定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举办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与任务

1.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2.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自治区发展，开展

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功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开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创业就业新局面。

二、大赛总体安排

本届大赛将举办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积极探索形成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实现学生全覆盖；努力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一堂最大的国情思政课；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自治区创新发展。

大赛将在院赛选拔推荐基础上举办校级复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组织机构

成立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委会主任：高聚林

副主任：黄龙海、芒来、刘廷玺

成 员：牟献友、铁牛、王喜明、韩瑞平、赵国年、樊文斌、李伟威、齐景伟、曹金山、樊明寿、周洪友、秦富仓、红梅、左合君、武佩、屈忠义、黄金田、乔光华、董同力嘎、高静、付和平、张银花、徐莉林、吴国荣、王国忠、李一吉。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科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与实施。主任：赵国年，副主任：王志强、乌力吉，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林学院，成员：高永杰、杨慧、包慧玲。

大赛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

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学院、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各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

五、高教主赛道

(一) 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

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

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有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4.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除满足文件第五条的要求外，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方面开展帮扶工作，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时效性和可持续性。“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

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开天辟地的“红船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活动安排

活动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基础，组织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择优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参加全国或自治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及各省对接活动。项目团队可以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参加活动的团队需于2020年4月15日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团队报名表》。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活动内容，并于2020年5月15日前向学校提交活

动材料。材料包括：

1. 活动现场视频（时长 10 分钟）及图片。现场活动需展示“内蒙古农业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旗帜。

2. 活动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活动的内容、过程、受众及活动成效，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高教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八、职教赛道（由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高专学生报名参赛。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2.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得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以上关于大赛总体安排、各赛道要求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要求以教育部“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九、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两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各学院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校复赛，学校根据教育厅分配名额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按“互联网+”大赛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评奖。

十、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19年12月-2020年4月）。参赛团队先在学院登记报名，“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开通后，可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学院初赛（2020年4月）。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学院以50名学生为基数推荐一个项目参加全校复赛。请各学院按通知时间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组委会邮箱：nnd666@126.com。

3. 学校复赛（2020年5月下旬）。学校复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评委盲审，评选出入围复赛的团队。入围复赛的团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计划书最终稿、讲解PPT及1分钟展示视频。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展示视频进行评审，分别予以计分，根据两项得分相加所得的总分排序，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分高教主赛道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别打分排序评奖（职教赛道由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评审评奖）。

十一、大赛奖励

1.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若干，并为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奖金。获金、银、铜奖的项目团队可优先入驻内蒙古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大赛设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奖励在大赛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指导教师。为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同时

可享受学校有关规定的奖励或待遇。

十二、工作要求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教育部牵头组织的国内最高层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学校将竞赛组织及获奖情况作为评价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项工作的重要指标。学校相关部门要主动为创新创业教育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2.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鼓励教师积极转化科技成果，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全国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也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腾讯云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还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在“文件下载”里下载“评审规则”“学生参赛手册”等资料，或浏览相关文件资料及入围2018年全国总决赛的优秀项目展示资料，以作参考。

3.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的原则，努力构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持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4. 各学院要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大赛组织机构，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请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赛事工作

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附件5）上报至组委会邮箱。学校将按照联系人信息建立校级工作群。

5、赛事联系人：

林学院分团委办公室 包慧玲

联系电话：0471-4300062

电子邮箱：nnd666@126.com

地 址：东校区林学院 A312 室

注：大赛相关文件及动态将在内蒙古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内蒙古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公众号发布，请您随时关注最新动态。

大赛公众号

内农大创新创业公众号



以上未尽事宜，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2. 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报名表。

3. 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计划书格式。

4. 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导师信息表。

5. 第六届内蒙古农业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负责人汇总表。

6. 内蒙古农业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团队报名
表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年12月21日

